**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上海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**

**好人好事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全面提升师生员工综合素养，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、学雷锋和志愿服务等，实现城市文明程度的不断提升。根据市教卫工作党委相关工作部署，现将组织开展“2019年度上海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好人好事评选活动”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条件

在职和离退休的师生员工属评选范围。凡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好人好事，均可被推荐参加本次评选。

（一）总体标准

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，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，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好人好事。

（二）其他条件

1.充满爱心、乐善好施，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，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，赢得群众高度赞誉的好人好事。

2.秉持公平正义，弘扬社会正气，关键时刻临危不惧、挺身而出，勇于维护国家、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好人好事。

3.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，始终坚持诚信为本、操守为重，以诚待人、以信取人，履约践诺、言行一致，具有很高社会信誉和良好守信形象的好人好事。

4.追求崇高职业理想，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，甘于无私奉献，勇于创新创造，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，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好人好事。

5.注重家庭、注重家风、注重家教，孝敬父母、关爱子女、夫妻和睦，家庭关系和谐，在文明家庭建设中走在前列，群众广为颂扬的好人好事。

二、评选要求

（1）要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好人好事推荐评选工作作为弘扬先进典型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促进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做好宣传发动，在基层或个人推荐的基础上，**择优推荐（含个人和集体）。**

（2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好人好事推荐名单，经学校讨论后择优上报市教卫工作党委文明办，参加2019年度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好人好事评选活动。

（3）为了保证好人好事评选的质量，各推荐单位部门应根据评选条件好中选优，据实推荐。3人以上（含3人）共同参与的一件好事，作为集体推荐。推荐时须交**字数300字以内事迹简介**（材料要求事迹真实可靠、表述准确贴切、条理清晰分明）**附一寸免冠彩色证件照**；**另附1000字以上详细文字材料及媒体报道情况链接**（生活照、视频入选后另行通知）。多人做一件好事的，**事迹材料中应写清每个人的具体事迹**。

三、材料报送时间

推荐材料**请于11月26日(周二)**前报送至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工作邮箱：**djwmb@sdju.edu.cn**

附件：2019年度上海教卫工作党委系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好人好事推荐表

宣传部文明办

 2019年11月22日

附件：

2019年度上海教卫工作党委系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

好人好事推荐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迹名称 |  | 照片 |
| 姓 名 |  | 单 位 |  |
| 出身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事迹概要：（300字左右） |

申报单位： 主管单位审核：

（加盖公章）